

喀什地区 2023 年权限内采矿权财政出资 勘查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新疆疏附县塔什米力克乡(砖瓦用)页岩矿普查

项目编号：GYZB-KSKC2024-19

签订地点：新疆喀什



喀地勘资金合同【2024】第 19 号

甲方：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3100MB15106785

法定代表人：

地址：新疆喀什市世纪大道 4 号

联系人：黎东

联系方式：0998-2958515

**乙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区域
地质调查大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00004576056162

法定代表人：王世新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天津北路 466 号

联系人：刘天超

联系方式：15699139494

鉴于：

为加强喀什地区财政出资地质勘查项目管理，增强各责任方权责意识，切实提高项目实施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结合项目实际，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标的及取得方式

1.1 项目名称：新疆疏附县塔什米力克乡(砖瓦用)页岩

矿普查

1.2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竞得。

1.3 资金来源：喀什地区本级财政。

1.4 工期：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要求

2.1 按照相关规范及经评审的设计对新疆疏附县塔什米力克乡(砖瓦用)页岩矿开展地质普查工作，提交经评审通过的《新疆疏附县塔什米力克乡(砖瓦用)页岩矿地质普查报告》及相关附图、附件、附表。

2.2 对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并提交经评审通过的《新疆疏附县塔什米力克乡(砖瓦用)页岩矿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2.3 项目技术指标、质量要求执行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及项目任务书和批复的项目设计。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参照《自治区财政出资地质勘查项目管理办法》，组织专家审查乙方编制的项目设计和成果报告。

3.1.2 组织实施项目中期检查、经费检查和野外验收等工作。

3.1.3 履行项目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开展常态化安全生产检查，督促乙方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1.4 按照规定报请地区财政局拨付项目经费，组织项

目竣工资金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

3.1.5 督促乙方按《地质资料汇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向自然资源厅资料馆汇交地质资料。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提交的项目设计、成果报告应附初审意见，根据通过甲方批复的项目设计组织实施项目。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擅自吸收其它资金投入项目勘查，不得自行变更批准的项目设计。

3.2.2 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并按甲方要求定期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提供财务、统计等相关资料，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3.2.3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地形测绘、工程施工、测试分析工作，可以采用招标方式确定外协单位，其他工作内容不得外协。严禁项目整体转包。

3.2.4 乙方应建立并严格执行项目质量监督管理体系。乙方法定代表人是项目质量监管体系的第一责任人，项目主要负责人确定后不得随意更换，并对项目成果质量承担终身责任。

3.2.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加强“三边”工作，如发现实际情况与项目设计不符或专家论证此项目确无找矿前景时，可暂停实施，并以书面形式提出设计变更或终止申请，经甲方组织专家论证批复后执行。

3.2.6 遇有突发或不可抗力因素时，为避免造成更大经

济损失，乙方可先采取合理措施进行应急处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2.7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障人员安全。应购买意外险、工程险、设备险等必要险种，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3.2.8 乙方严格按照项目任务书及批复的项目设计，按期完成全部工作，并按照项目任务书要求的时限提交成果报告。

3.2.9 乙方必须遵照项目经费管理要求，保证项目经费合理使用，不得挪用，并按期完成结算、决算等相关工作。

3.2.10 乙方应严格按批复的项目设计做好绿色勘查工作。

3.2.11 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项目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项目经费拨付与结算决算

4.1 本项目预算经费 71.0 万元（大写：柒拾壹万元整）。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喀什地区财政管理规定及时为乙方申请拨付项目经费。每次申请支付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相应申请金额的发票。

4.2 涉及地质勘查项目竣工资金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问题，参照《自治区地质勘查基金项目竣工资金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新财建〔2012〕225号）执行。

4.3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乙方应提供由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履约保证担保的金额为中标合同价款的 5%，保证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第五条 成果归属和资料保密

5.1 项目勘查成果归属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

5.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向第三者披露或提供项目原始资料，并格遵守保密规定。

5.3 凡涉及本合同成果的学术论文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名义公开引用使用。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6.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项目设计调整批复及合同补充条款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6.3 因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不可抗力的原因及国家相关计划或政策调整等，无法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因素。

6.4 项目成果验收合格，按有关规定完成成果资料汇交、决算等工作后，合同终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

7.1 如财政部门延迟拨付项目经费，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甲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负经济及法律责任。

7.3 乙方自行承担不符合设计要求返工所形成的全部费用，并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7.4 乙方必须保证向甲方提交的所有资料成果真实可靠，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甲方有权追索项目款，终止执行合同，追究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

7.5 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如发现乙方挪用项目经费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并追回全部挪用款。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7.6 乙方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甲方提交保函中规定的证明文件，要求兑现保函索赔金额，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函中约定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函的，乙方应当对甲方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7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将项目分包或者转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8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标准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任务。

7.9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

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以后，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的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9.2 批复的项目设计、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其他相关采购文件是合同组成部分。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合同。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系签章页)

甲方：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黎东

电 话：0998-2958515

签字时间：2024 年 5 月 18 日



乙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区

域地质调查大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刘天超

电 话：15699139494

签字时间：2024 年 5 月 18 日

签字地点：新疆喀什

